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规〔2024〕3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福州市长乐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）精神，经审查，《福州市长乐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不一致的内容，为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福州市长乐区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长政办规〔2023〕4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委常委、副区长，区委、区政府调研员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3日印发